

# 《儀禮·士虞禮》所見廢爵、足爵、總爵辨

閻步克

**提要：**《儀禮·士虞禮》中出現了廢爵、足爵、總爵等飲酒器，被用於祭祀“三獻”。宋人把足爵、總爵說成三足爵。今人或云三種爵都是雙耳杯，或云足爵是三足爵、廢爵是斗形爵。本文徵諸《禮記》、《儀禮》中的獻尸禮文，圍繞“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這條記載，推測廢爵、足爵、總爵三者都是斗形爵。足爵之“足”指的是斗形爵之圓足，廢爵則是斗形爵去掉圓足的形狀。總爵也是有柄有圓足的斗形爵。在禮器等級上，“五爵”爵、觚、觶、角、散最高，次廢爵，次足爵，次總爵。

**關鍵詞：**《儀禮》 廢爵 足爵 總爵

## 一 問題的提出

《儀禮·士虞禮》中出現了“廢爵”、“足爵”、“總爵”三種飲酒器，在喪禮和祭禮上被用於敬酒獻尸。對於這三爵是什麼樣子，存在着幾種不同看法。

宋人把足爵、總爵推定為三足爵。如呂大臨《考古圖》卷五：

《士虞禮》三獻，主人洗廢爵，廢則無足；主婦洗足爵，有足而無文；賓長洗總爵，“總”則如屨之總，其文在中也。言父爵有足無文，蓋足爵也；單爵及後篆帶爵，環腹有篆飾如帶，蓋總爵也。總爵猶未純吉。如前三爵口腹間徧為篆飾，乃吉爵也。<sup>①</sup>

呂大臨是把“爵”認定為三足器的。他根據器身上的紋飾多寡，進而又猜測言父爵相當於足爵，單爵、篆帶爵相當於總爵。言父爵、單爵、篆帶爵三器都是三足爵，其器形參看圖 1。此外還有王黼，他在《宣和博古圖》中，把一件商祖乙爵視為足爵，把另一件商爵名為總爵。<sup>②</sup> 那兩件商爵也都是三足爵。

至於現代學者，在較早時候，林已奈夫把“廢、足、總”三爵說成雙耳杯。<sup>③</sup> 其所指認的實物器形，參看圖 2。後來又有學者提出

① 呂大臨《考古圖》卷五，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7年，頁110下。此本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考古圖》影印。又故宮舊藏本《考古圖》同，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2001年，頁82下—83上；又萬曆年間刊本《泊如齋重修考古圖》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2003年，頁333—334。各版本都潛藏着同樣的訛字：“廢爵”原作“慶爵”，“蓋總爵也”原作“蓋清爵也”，“純吉”原作“純古”，“徧為篆飾”原作“編為篆飾”。我引用時一一予以復原。又，上海書店橫排校點本《考古圖》（廖蓮婷整理校點，2016年，頁92）也糾正了“慶爵”這個明顯的錯誤，其餘三個訛字一仍其舊。且這個校點本的標點也有錯誤：“環腹有篆飾如帶，蓋總爵也”誤作“環腹有篆飾，如帶蓋清爵也”；“總爵猶未純吉。如前三爵口腹間徧為篆飾”誤作“總爵猶未純古如前三爵，口腹間編為篆飾”。歧義將由之而生。按，“環腹有篆飾如帶”，指單爵、篆帶爵的器身上環繞着一條帶狀篆飾。因其篆飾不多，所以呂大臨推測二器“蓋總爵也”。士虞禮仍屬喪禮的延續，其時仍未“純吉”，所以要使用篆飾不多、較為質樸的總爵（這也是我斷定“蓋清爵也”必作“蓋總爵也”的證據之一）。“前三爵”指前文中的父丁爵以下三爵，“口腹間徧為篆飾”是說這三爵的口腹間有滿滿的篆飾，所以呂大臨推測它們是“純吉”之後使用的吉爵。

②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四，揚州，廣陵書社影印，2010年，頁266下，286上。

③ 林已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年，頁144下—145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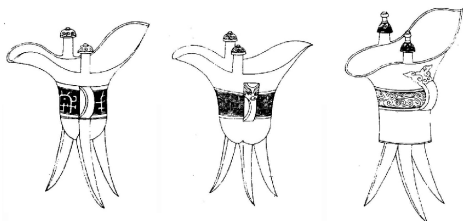


圖 1 三足爵



圖 2 雙耳杯



圖 3 斗形器



圖 4 觚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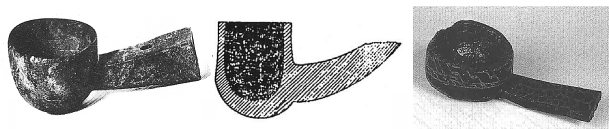


圖 5 無足斗形器

- 圖注：1. 言父爵、單爵、篆帶爵。呂大臨推定為足爵、總爵。  
2. 周雙耳杯。林巳奈夫分別推定為廢爵、足爵、總爵。  
3. 西周伯父爵，戰國陶鳥彝。或認為廢爵即是此形。  
4. 戰國早期曾侯乙墓漆木觚，戰國宴樂圖中的觚。閻步克推定為“五爵”之形。  
5. 殷銅斗，春秋及戰國早期漆木斗。閻步克推定為廢爵之形。

“足爵”是三足爵，“廢爵”是斗形器；所謂“廢爵”，就是東周禮書中屢屢出現的爵。

廢爵、足爵、總爵的辨析，關涉於“禮書中的爵是什麼”這個問題。宋代金石家把三足有流有柱的酒器定名為爵，受其影響，今人心目中的爵往往只是三足爵。“三禮”譯注、“三禮”辭書等，往往也把“爵”解釋為三足有流有柱的三足爵。然而後來兩件伯公父器面世了，其器形一向稱斗、稱勺或稱瓚，其自名卻是“爵”。由此，學者便把斗形器也納入了“爵”的範疇。這樣就有了第二種爵——斗形爵（參看圖3）。這時“廢爵即為斗形器”這個新論點，就強化了“斗形爵也是一種爵”之新見，動搖了“禮書中的爵是三足爵”之舊說。而林巳奈夫及我，則認為禮書中的爵、觚、觶、角、散——即所謂“五爵”——其實都是筒形杯或觚形杯，其外形無別，其容量分別為一至五升。若然，又有了第三種爵，即筒形爵或觚形爵。相關的器形，可參看圖4。我又進一步提出了“爵名三遷，爵有四形”的猜想，即，“爵”這個器名曾在三足爵、斗形爵、觚形爵、雀杯爵之間三次遷移擴展，由此留下了四種稱“爵”的飲酒器。<sup>①</sup>雀杯爵作雀鳥背負一個小杯之形，可參看宋人聶崇義《三禮圖》卷一二、卷一四中的爵圖。<sup>②</sup>這種爵是漢代儒者構擬的，所以同先秦禮書中的爵無關；與本文討論相關的，是三足爵、斗形爵和觚形爵。

總之，禮書中的爵到底是什麼形狀，仍在探索之中。“廢、足、總”三爵之為何物，就是這項探索的一部分。古代經學家對

① 拙作《禮書五爵的稱謂原理：容量化器名》，《史學月刊》2019年第7期；《由〈三禮圖〉中的雀杯爵推論“爵名三遷，爵有四形”》，《北京大學學報》2019年第6期。本文的未盡之處，可以參看這兩篇論文。

② 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二、卷一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29冊，頁166下，209下。

此三爵的用法，有過若干闡述排比；至於三爵形制，宋代金石家指足爵、總爵爲三足爵，那也沒有成爲定論。今之禮書闡釋者還是無法把三爵形制說清楚。文物考古學者的上述兩種新推斷，當然頗有啓迪，然而仍有商榷餘地。結合古代經學家的闡述排比，參考文物考古學者的兩種新推斷，本文將嘗試提出又一種可能性：“廢、足、總”三爵既不是三足爵，也不是雙耳杯，它們全是斗形器，即圖3中的那類器物。對這三爵在喪禮和祭禮上的用法，對它們跟“五爵”爵、觚、觶、角、散的等級關係，也將提出若干新推測。期望對澄清“禮書中的爵是什麼”這個問題，這些考察能有所裨益。

東周時並沒有一種成文禮典被頒布，在各國各地各時期被一體遵行。禮器使用上各行其是、或同或異的情況，肯定是有的。禮書所記，只是某地區某些禮家所傳之禮；本文所論，只是禮書文本中的爵。即，利用《儀禮》、《禮記》文本，來推測在先秦禮家心目中的“廢、足、總”三爵是什麼樣子，及如何使用。

## 二 論足爵、總爵爲圓足有柄斗形爵

要弄清廢爵、足爵、總爵到底什麼樣子，還得先看基本史料。現將《儀禮·士虞禮》中三次獻尸的禮文摘錄如下：

1. 主人酌尸：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

鄭玄注：爵無足曰廢爵。

賈公彥疏：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

2. 主婦亞獻：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鄭玄注：爵有足，輕者飾也。

賈公彥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

3. 賓長三獻：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

鄭玄注：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又彌飾。

賈公彥疏：此爵云纒者，亦是爵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云“又彌飾”，以其主婦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sup>①</sup>

以上三條經文，在《士虞禮》的“記”的部分還有復述。士虞禮的喪主是士。士既葬父祖，隨後返回殯宮舉行安魂的虞禮。在士虞禮上，主人、主婦與賓長三獻，分別使用廢爵、足爵與纒爵。根據鄭玄注，廢爵無足、足爵有足，賈疏還引用了“廢敦”以為旁證。至於賓長所用的纒爵，鄭玄稱其“口足之間有篆文”，既曰“口足之間”，則纒爵也是有足的，也可以說是一種足爵。又，主婦亞獻的足爵低於主人酌尸的廢爵，賓長三獻的禮數又低於亞獻，就此說來，把三獻用的纒爵解釋為一種更低等的足爵，也是合情合理的。

足爵的“足”就是三足爵的那三個足嗎？對此問題，《禮記·祭統》的如下記述，是不可以忽略的：

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

孔穎達疏：爵為雀形，以尾為柄。夫人獻尸，尸酢夫人，尸則執雀尾授夫人也。“夫人受尸執足”者，夫人受酢於尸，則執爵足也。<sup>②</sup>

① 《儀禮注疏》卷四二，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頁1169中—1170上。

② 《禮記正義》卷四九，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1605下。經文及孔疏中兩處“夫人受尸”，“受”字原文作“授”，從《校勘記》（頁1608下）改。按，王夢鷗《禮記今注今譯》的譯文“夫人授爵與尸時，手執着爵的足”（北京，新世界出版社，（轉下頁）

《祭統》上文之所述，顯係祭禮上的夫人亞獻之事。“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諸侯是國君，經文中的“夫人”是國君的配偶。在祭祖禮上，主人初獻之後，尸要酢主人，即向主人回敬；隨後在亞獻環節，也有“夫人獻尸，尸酢夫人”之禮，即在夫人獻尸之後，尸也要反過來酢夫人。醉酒時將發生爵之授受，尸授爵而夫人受爵。其時因“男女授受不親”，兩個人的手持之處不能是同一個地方，而要分別執足、執柄，以避免手的接觸。這個禮數相當細微，它不可能是漢以後的儒者虛擬增益的，當即先秦祭禮之實錄。

“尸酢夫人”的這個爵既然有足，那麼它就是足爵；同時它又有柄，那麼就是斗形爵了。就“足”而言，斗形爵往往有一個圓形的底座（參看圖3），古人把這種圓形的底座稱為“圓足”。證以聶崇義《三禮圖》所述玉爵：“今以黍寸之尺校之，口徑四寸，底徑二寸，上下徑二寸二分。圓足。”<sup>①</sup>這裏所說的“圓足”玉爵，就是雀杯爵。雀杯爵作雀背負杯之形，這種爵形來自漢儒之構擬。戰國秦漢以來，若干斗形爵被加上了雀鳥裝飾（可參看圖3右側的那件戰國陶鳥彝），這種飾雀斗形爵，就成了漢儒構擬雀杯爵時的靈感來源。所以《三禮圖》中雀杯爵之“圓足”，也就是先秦斗形爵的那種圓足。可見斗形爵的那種圓形底座，禮家確實是名之為“足”的；在古人看來，斗形器是有足之器。

---

（接上頁）2011年，頁429），楊天宇《禮記譯注》的譯文“夫人向尸獻酒時握着爵的足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791），均據“夫人授尸”為說。而王文錦《禮記譯解》作“夫人接受這酒爵，就用手執着酒爵的底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643）；錢玄、錢興奇注譯《禮記》作“而夫人接受爵的時候卻應握住爵的腳”（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頁647）；呂友仁、呂永梅《禮記全譯》作“夫人在接受時，手執酒爵的足”（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685），均據“夫人受尸”為說。查孔疏下文即云“夫人受酢於尸”，故王、錢、呂之譯文較優。

① 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一四，頁209下。

再來看柄。《儀禮》全文中有三種“柄”。一見於《士喪禮》：“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這個柄是匕柄。一見於《少牢饋食禮》：“加二勺於二尊，覆之，南柄。”這個柄是勺柄。又《士冠禮》：“加柶面枋。”鄭玄注：“今文枋作柄。”這個柄是柶柄。<sup>①</sup> 匕柄、勺柄、柶柄都是扁長形的，斗形爵的柄也是這個樣子。筒形爵或觚形爵通常無柄。三足爵有鑿，卻沒有匕、勺、斗那樣扁長的柄，那個鑿不能叫柄，至少古人不稱之為柄。所以尸酢夫人的那個有足有柄的爵，只能是斗形爵。

夫人獻尸所用的爵與尸酢夫人所用的爵，雖不是同一個爵（所謂“酢必易爵”也應適用於尸與夫人），卻是同一種爵，即：夫人用哪一等爵獻尸，尸就用哪一等爵酢夫人。證以《儀禮·特牲饋食禮》：

1. 主人洗角，升酌，醕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以醋（酢）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

2. 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尸。尸拜受。……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酢，如主人儀。<sup>②</sup>

由第1條得知，主人以角醕尸，而角四升；尸酢主人也用角，下文“主人拜受角”就是證據。這就表明，尸酢主人之爵，與此前主人獻尸之爵，是同一等級的爵，都是四升之角。由第2條得知，主婦獻酒、尸酢主婦，“如主人儀”。“如主人儀”，當然也包括“獻尸用什麼爵，尸酢就用什麼爵”這一儀節了。特牲饋食禮係土禮，但卿大夫、諸侯國君、天子的祭禮並無不同，都是獻尸用什麼爵，尸酢就

① 《儀禮注疏》卷三六，頁1136上；同書卷四七，頁1198中；同書卷二，頁952下。沈文倬指出，鄭玄所據《儀禮》之本今古文互見，故柄、枋錯雜並用；武威漢簡《儀禮》“枋”皆作“柄”。《〈禮〉漢簡異文釋》，《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51。

② 《儀禮注疏》卷四五，頁1184下，1185中。



用什麼爵。所以，由尸酢夫人使用斗形爵一點，便可以反推夫人獻尸也用斗形爵。

因國君夫人獻尸使用有柄有足的斗形爵，則士虞禮上主婦獻尸所用的“足爵”，就可以推定為斗形爵了。由《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之文一步步推理，就必然走到這個結論上來。因《祭統》之助，“足爵是有柄有足的斗形爵”一點得以確認。

“足爵是三足爵”之說，由此就有問題了。首先，三足爵自周初以後就消歇了，久已不用，所以它不可能出現在東周典禮之上；進而，三足爵是溫酒器而非飲酒器，也不可能在東周典禮上用來飲酒、獻尸。斗形器呢？它們大多數有圓足，圖3就是兩件足爵實物。進而如前所述，總爵也有足，我們判定其足也是圓足，同於足爵，那麼總爵也是斗形爵。呂大臨、王黼說足爵、總爵都是三足爵，其說亦誤。

林巳奈夫的“雙耳杯”之說，現在也有了麻煩。他舉出的那些雙耳杯都沒有足。當然也可能有人質疑：青銅筒形杯也有足，即“圈足”。然而“圈足”是今人的說法，只是說杯的底部中空而已。稱“足”的東西除了居於器物的下部之外，還應與主體部分有明顯差異，纔能給人“足”的視覺感受。從那種雙耳筒形杯的外觀上，看不出“足”的樣子來。

除了酌酒，斗形器也可以用來飲酒的，當然也可以用來獻尸。在伯公父爵的銘文中，有“用獻”、“用酌”之辭。<sup>①</sup>“用酌”就是酌酒，“用獻”當即包括獻尸。除了用於酌酒及在其他場合用於獻酒之外，在祭禮上供主婦與賓長獻尸之用，大概也是伯公父爵的用途之一。

<sup>①</sup>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雲塘、莊白二號西周窖藏》，《文物》1978年第11期，頁6。

### 三 論廢爵爲無足斗形爵

何爲足爵、纒爵,由此清楚了不少。那“廢爵”又是什麼器物呢?起初我曾猜測廢爵是觚形器。當時的考慮是這樣的:禮書“五爵”爵、觚、觶、角、散,均係“容量化”器名,所謂“凡諸觴皆形同,升數則異”,其外形都是觚形杯的樣子。觚形杯無足,而“爵無足曰廢爵”,廢爵便可能是觚形杯的別名。又《儀禮·特牲饋食禮》:

1. 主人酌尸:主人洗角,升酌,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2. 主婦亞獻: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
3. 賓三獻: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sup>①</sup>

特牲饋食禮是士禮,具體說是士的祭祖之禮。其時主人獻尸用角,用角的原因,《禮記·禮器》有論:

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此以小爲貴也。

鄭玄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孔穎達疏:《特牲》注云主人獻尸用角,角受四升,其器小;佐食洗散以獻尸,散受五升,其器大。是尊者小,卑者大。按,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特牲》“主人獻尸用角”者,下大夫也。

孔疏引崔靈思:按《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奠觶,是

<sup>①</sup> 《儀禮注疏》卷四五,頁1184下,1185中,下。

“尊者舉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飲者，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耳。<sup>①</sup>

五等飲酒器的運用原則，是“以小爲貴”；而其容量大小，如鄭玄所提示，就體現在一至五升之上。孔疏進而指出，天子、諸侯及大夫都用爵來獻尸，一升之爵最小，所以最尊貴；佐食者最賤，故獻尸以散，五升之散最大，因而等級最低。這就是“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了。在特牲饋食禮上，尸的地位最高，故尸自飲用三升之觶；主人的身分是士，其身分既低於尸、又低於大夫，所以獻尸用四升之角。這就是“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了。

由此我便猜想：既然士虞禮與特牲饋食禮都是士禮，適用於特牲饋食禮的“卑者舉角”，想來也適用於士虞禮，則士虞禮上主人所用的廢爵，很可能也是四升之角。角在“五爵”之列，係觚形爵。東周典禮所用使的觚形爵通爲木爵，由挖木而成，底部是實心的，外形渾然一體，無“足”可言（參看圖4左一，觚的剖面圖），故稱“廢爵”。

然而在我主持的討論班上，厲承祥同學提示我，還要注意禮書中的“斯禁”與“廢禁”、“敦”與“廢敦”等語詞。這個提示非常之好，這些材料我一時忽略了，未予足夠重視。於是，我便來推敲禮書中那些帶有“廢”字的名物。

禮書有“廢輶”、“廢禁”、“廢牀”、“廢衣”、“廢敦”等詞語。廢輶、廢禁、廢牀係動賓結構，其中的“廢”是動詞，意爲廢去不用，也就是不用輶、不用禁、不用牀的意思。“廢衣”指廢置不用的衣物。以上都與本文無涉。“廢敦”則跟本文息息相關，因爲“廢敦”不是“不用敦”，“廢”是僅就“足”而言的。《儀禮·士喪禮》：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於西階下。

<sup>①</sup> 《禮記正義》卷二三，頁1433上一中。

鄭玄注：廢敦，敦無足者。

賈公彥疏：是其有足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以《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足爵”。<sup>①</sup>

有足的敦直名為“敦”，無足的敦特稱“廢敦”。“有足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則稱“廢”的敦與原敦的主體部分相同，區別僅在於足之有無。《士虞禮》賈疏引“廢敦”以釋廢爵：“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而《士喪禮》賈疏又引“廢爵”以證廢敦，認為二者都是“凡物無足稱廢”的例子。準此，“廢爵”與足爵也應主體部分相同，區別僅在於足之有無。那麼我先前對廢爵的推測，須重新審視了。

首先重新審視三足爵。若以足爵為三足爵，用想象把它的三足去掉，則剩下的爵體、流、注、尾、鑿構不成一個器物，現實中沒那種東西。古人已面臨着這個困境了。例如呂大臨《考古圖》及王黼《宣和博古圖》，把足爵、總爵認作三足爵，至於廢爵是什麼爵，避而不談。又如清人的《欽定儀禮義疏》，用朱熹《紹興禮器圖》中的三足爵圖像解釋足爵、總爵，至於“廢爵”為何物，說完“廢爵無足而已，故不圖”<sup>②</sup>就沒話了，連圖像都不畫，因為畫出來不成個東西。總之，“廢爵”不可能是由三足爵去掉三足而來的。“足爵不是三足爵”的論點並沒有動搖。

再嘗試把足爵看成斗形爵，又會怎樣呢？把斗形爵的圓足去掉了，剩下的依然是一個斗。而在考古實物中，確實存在着沒有圓

① 《儀禮注疏》卷三五，頁1130中。

②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二《禮器圖二》：“考朱子《紹興禮器圖》，亦據《考工記》，爵受一升，高八寸二分，深三寸三分，闊二寸九分。則足爵、總爵可推矣”，“廢爵無足而已，故不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07冊，頁467下。“朱子《紹興禮器圖》”即朱熹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其中的爵圖被《欽定儀禮義疏》採用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35。

足的斗。圖5就是其中的三個例子。若說“廢爵”是斗形爵，居然是說得通的。沿此思路繼續前行，就來到了這一點上：廢爵、足爵都是斗形器，二者的主體部分相同，區別只在於廢爵被去掉了圓足。“足爵是斗形器”風雨安然，“廢爵是觚形爵”的猜測卻岌岌可危了。於是我決意放棄“廢爵是觚形爵”之論，改弦易轍，另作新說。

為什麼要把斗形器的圓足去掉呢？前引鄭玄論足爵：“爵有足，輕者飾也。”“輕”是說主婦服輕。主人要為父服三年之喪，主婦的喪服則輕於主人，故賈疏云：“為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服輕，用的爵就可以加上一些裝飾，例如足飾。可知“足”是被視為一種“飾”，而被采用或去除的。又吳廷華：“廢爵，爵無足者。服重，不敢用成器也。”<sup>①</sup>又胡培翬：“足爵為有足者，則此廢爵無足明矣。以服重，不敢用成器也。”<sup>②</sup>主人服重，所以不使用“成器”，“成器”就是形制完整、不缺足少腿的爵。

進而在士虞禮上，賓長之哀又輕於主婦，其用爵就可以更華麗一些，所以使用“又彌飾”的總爵，以便同主人、主婦的素爵區別開來。“彌飾”據鄭玄說就是“篆文”。“篆文”是從“總”字推論而來的。“總”是用絲線編織成的帶子。<sup>③</sup>又《考工記·冕氏》：“鍾帶謂之篆。”<sup>④</sup>“鍾帶”就是鍾體上縱橫隆起的線條。足爵、廢爵都是因外觀而得名的，則總爵也可能因外表的紋飾而得名。無論如何，認定總爵的紋飾更繁，在禮學邏輯上具有合理性，可以接受。

① 吳廷華《儀禮章句》卷一四，阮元編《清經解》第2冊，上海書店影印，1988年，頁384上。

② 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三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2006。

③ 《周禮·天官·屨人》：“赤總黃總。”鄭玄注引鄭衆：“以赤黃之絲為下緣。”《周禮注疏》卷八，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693下。又《廣雅·釋器》：“總，條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894。

④ 《周禮注疏》卷四〇，頁916上。

除了“以小爲貴”，《禮記·禮器》還闡述了“以素爲貴”：“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甗，禫杓。此以素爲貴也。”<sup>①</sup>“廢、足、總”的三爵之差，不像“五爵”那樣“以小爲貴”，而是“以素爲貴”的。如陳祥道之概括：“主人廢爵而未有足，主婦足爵而未有篆，賓長則篆口足而已，以虞未純吉故也。然則吉禮之爵蓋全篆歟？”<sup>②</sup>又吳之英：“哀輕者漸文。廢爵哀於足爵，則廢爵無足；舉足名爵則有足；總爵輕於足爵，則有篆飾。”<sup>③</sup>這樣一來，以喪之輕重、“飾”之有無，便形成了如下的三等之差：

1. 主人酌尸，用廢爵。廢爵無足飾，無篆飾。
2. 主婦亞獻，用足爵。足爵有足飾，無篆飾。
3. 賓長三獻，用總爵。總爵有足飾，有篆飾。

三等之差井然不紊，無飾者最貴，“文”者不貴。以雙耳杯解釋“廢、足、總”三爵，或認爲足爵是三足爵、廢爵是斗形爵，都跟這個三等之差不合。立足於這個三等之差，圍繞有足、無足及何者爲“足”而生發的各種疑竇，居然都得以填平，矛盾降到了最小程度。質言之，“廢、足、總”三爵，都應解作斗形爵。

這也意味着《禮器》的“卑者舉角”，是僅就特牲饋食禮而言的，不含土虞禮在內。我原先的“‘卑者舉角’也適用於土虞禮”的想法，並不正確。至於爲什麼同一個土獻尸，在土虞禮上用廢爵，在特牲饋食禮上就改用四升之角了呢？我想可以這樣解釋：土虞禮是凶禮，特牲饋食禮是吉禮。凶禮哀重，所以使用的器物“以素爲貴”，主人獻尸用廢爵，以最簡陋無飾、質樸無華的爵形，象徵着

① 《禮記正義》卷二三，頁1433下。

② 陳祥道《禮書》卷九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30冊，頁609下。

③ 吳之英《壽櫟廬儀禮喪固禮器圖》，《續修四庫全書》(93)，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2年，頁615上。

他正在經歷人生的最大悲哀。其間的凶吉之別，跟“裨冕吉服，衰杖凶服；毋哭吉禮，稽顙凶禮”<sup>①</sup>之類，是同一道理。

#### 四 四種典禮用爵之推定

學者提出，在三足爵西周中期消歇之後，斗形器繼之而稱“爵”，在周代典禮上仍被用之如爵；《說文解字》所說的雀鳥形的爵，就是這種爵。本文的考察顯示，斗形器一度稱“爵”、仍被用於東周典禮的論點，是可以成立的。但“足爵”不是三足器，“廢、足、總”三爵都是斗形爵。下面的問題，是東周典禮上斗形爵的使用範圍，有多大呢？

士虞禮上主人、主婦、賓長三獻，都用斗形爵。到了特牲饋食禮上，主人就改用“五爵”中的四升之角了。至於特牲饋食禮上的主婦、賓長用爵，我們推測仍是足爵、總爵。又，《儀禮·少牢饋食禮》及《有司徹》中也有獻尸環節，其時主人的用爵變成一升之爵了，但主婦、賓長用的爵，我們也推測為足爵與總爵。論證詳下。

首先來看《儀禮·少牢饋食禮》，這是諸侯之卿大夫在祖廟中祭祀祖禰之禮：

1. 主人酌尸：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2. 主婦亞獻：主婦洗(爵)於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

<sup>①</sup> 引自《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24冊，頁719上。這段文字係簡述方慤之言。原話出自衛湜《禮記集說》卷四七引方慤：“是以裨冕，吉服也；衰杖，則凶服也；毋哭，吉禮也；稽顙，則凶禮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8冊，頁2下—3上。

尸。尸拜受。

3. 賓長三獻：賓長洗爵，獻於尸，尸拜受爵。<sup>①</sup>

再看《有司徹》，此禮上承少牢饋食禮，是卿大夫祭祖之後在堂上舉行的饋尸之禮：

1. 主人獻尸：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

2. 主婦亞獻：主婦洗(爵)於房中，出，賓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於筵上受。主婦西面於主人之席北，拜送爵。

3. 上賓三獻：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sup>②</sup>

在以上兩篇中，主人、主婦與賓長(或上賓)用以獻尸者，全都只記為“爵”，但沒具體說明是哪一等爵。然而討論至此，已有可能把它們弄清楚了，因為我們已擁有了兩個座標。

第一個座標，是《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之文，它構成了主婦亞獻的用爵座標。足爵是國君夫人獻尸用爵的最低標準，以此為準繩，少牢、有司這樣的卿大夫禮，士虞、特牲這樣的士禮，其主婦獻尸用爵，就只能也是“足爵”了。因為，卿大夫、士的配偶用爵固然不會比國君夫人的足爵更高，然而也不會比足爵更低，因為再低一等、且無可再低的只有總爵一器，三獻的禮數比亞獻更低，這個墊底的總爵要留給三獻用。則以上四禮之中的賓長三獻，使用最低等的總爵。由國君夫人最低用足爵，以上四禮中亞獻用足爵、三獻用總爵一點，就被鎖定了。

第二個座標，是前引《禮器》“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之文，以及孔穎達疏“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之文。“貴者”就是大夫以上，大夫、諸侯及天子，獻尸都用一升之爵。以此為座標，士在

① 《儀禮注疏》卷四八，頁1202中，1203中。

② 《儀禮注疏》卷四九，頁1207中，1210上、下。



士虞禮上用廢爵，在特牲饋食禮上用四升之角，卿大夫在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上用一升之爵，也都被鎖定了。

據此，《儀禮》上述四篇的獻尸用爵情況，便可以列為下表了：

表 1 四種典禮上的獻尸用爵表

等級	類別	篇名	主人酌尸	主婦亞獻	賓長三獻
士禮	凶禮	士虞禮	廢爵 (斗形爵)	足爵 (斗形爵)	總爵 (斗形爵)
	吉禮	特牲饋食禮	四升之角 (觚形爵)	足爵 (斗形爵)	總爵 (斗形爵)
卿大夫禮		少牢饋食禮	一升之爵 (觚形爵)	足爵 (斗形爵)	總爵 (斗形爵)
	有司徹	一升之爵 (觚形爵)	足爵 (斗形爵)	總爵 (斗形爵)	

在我的“爵名三遷，爵有四形”的猜想中，“爵”之器名曾由斗形爵遷移到觚形爵上，這構成了其中一“遷”。而此表說明，在這個遷移過程中，這兩種酒器一度都以“爵”為稱，在行禮時聯袂出場，並行不悖。這種情況，就被禮書記錄保留下來了。我們的列表，具體展示了“廢、足、總”三爵與“五爵”中的爵、角的等級分佈。人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禮器等級上，總爵低於足爵，足爵低於廢爵，三爵又低於爵、觚、觶、角、散“五爵”。作為觚形杯的“五爵”，高於作為斗形爵的“廢、足、總”三爵：隨身分由卑而尊（及典禮由凶而吉），初獻者的酌尸用爵，由廢爵升至四升之角，由四升之角升至一升之爵。而把“廢、足、總”三爵視為雙耳杯，或云足爵為三足爵、廢爵為斗形爵，都與此表不符。

鄭憲仁曾把《儀禮》各篇所見爵、觚、觶、角、散列表顯示,<sup>①</sup>轉引於此,以供比較:

表 2 《儀禮》各篇五種飲酒器表

篇 名	爵	觚	觶	角	散
士冠	●		●		
士昏	●		●		
相見	●				
鄉飲	●		●		
鄉射	●		●		
燕禮	●	●	●		
大射	●	●	●		●
聘禮	●		●		
公食			●		
士喪			●		
既夕			◎		
士虞	●		●		
特牲	●	●	●	●	●
少牢	●	●	●		
有司	●	○	●		

● 經文有此器物。◎ 未見於經文,但記文有此器物。○ 經記皆無而鄭注提及該禮有某器物。

① 鄭憲仁《對五種(飲)酒器名稱的學術史回顧與討論》,收入《野人習禮: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161—162。

表中的爵、觚、觶、角、散“五爵”，我認為都是觚形爵。以這份列表，對比前文的四禮獻尸用爵列表，可知《儀禮》中斗形爵的使用，遠不如觚形的“五爵”廣泛。

總的說來，對“廢、足、總”三爵，目前計有四解：（1）足爵、總爵是三足爵；（2）三爵都是雙耳杯；（3）足爵是三足爵、廢爵是斗形爵；（4）三爵都是斗形爵。讀者自可以擇善而從，或另創新說。

（本文作者係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